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3〕21号

关于吴川市王村二级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吴川市渔港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吴川市王村二级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王村二级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王村港镇王村渔港港区内，在已建成王村三级渔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总用海面积为4.2535公顷，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港池、蓄水、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新增建设陆域护岸加固696米（分四段建设，其中A段67米、B段93米、C段210米、D段326米）、涉海步级码头60米，并对港池水域进行疏浚，疏浚面积6.48万平方米（其中，王村三级渔港水域1.27万平方米，回旋水域设计底标高0.0米；本项目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及港池水域5.21万平方米，设计底标高-1.90米），疏浚工程量18.03万立方米，不含维护性疏浚。项目总投资2252.57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约 120.23 万元。

项目代码：2017-440883-05-01-81678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施工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交由王村港镇污水处理站处理；临时抛泥区溢流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不外排；临时抛泥区初期雨水及工作船平台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一级标准后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渔港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覆盖防尘布、洒

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船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周界最高浓度限值。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疏浚物交由吴川市政府统筹利用于湛江市内工程回填，疏浚物中含海砂的须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涉海砂线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自然资执法〔2019〕37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航道维护性疏浚有关工作的函》（粤交航函〔2020〕313号）有关要求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置；船舶及码头生活垃圾经收集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引发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港池、航道疏浚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